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264.15 万元（不含税），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28.1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5,307.7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200012 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4,520.00 万元（含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395,48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53,077,521.23
加：发行费用未支付金额	B	2,196,063.7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C1	1,114,611,000.32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C2	1,639,616,968.29
减：补充流动性资金	C3	1,152,932,615.57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C4	12,840.50
加：累计银行利息净收入	D	9,016,702.7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E=A+B-C1-C2-C3-C4+D$	57,116,862.97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116,862.9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3年3月，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科尔沁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5181101040016708。2023年3月，本公司、中信证券及本公司的孙公司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孙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609058719200076781、孙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小清河大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050163665400000982、孙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支行开设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0878674389。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科尔沁支行	05181101040016708	48,701,591.71	包含利息 8,980,329.98 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609058719200076781	672,168.76	包含利息 6,937.42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小清河大街支行	15050163665400000982	8,307.07	包含利息 6,744.10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 分行	150878674389	7,734,795.43	包含利息 22,691.21 元
合 计		57,116,862.97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116,862.97 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016,702.71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0,717.34 万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3,961.7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120.75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 164,08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374号)。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转入公司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64,082.45万元。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810.02万元(不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901.67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 计	—	400,000.00	395,307.75	390,717.34	390,717.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通辽市 100 万千瓦外送风电基地项目”选择不适用主要是由于：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完全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163,961.70 万元并已支付先期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0.7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3,961.70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增值税）120.75 万元，合计置换资金为 164,08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374 号）。上述置换的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4 月转入公司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